

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，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科目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至3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必修2學期	
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系定必修 (84學分)	普通化學一、二	3	3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1	1		
	普通物理一、二	3	3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1	1		
	微積分一、二	3	3		
	材料科學與工程一、二	3	3	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3	3		
	材料熱力學一、二	3	3		
	晶體缺陷	3			
	擴散與相變化	3			
	材料實驗一、二	2	2		
	材料科技論壇	1			
	工程導論	2			
	機械性質	3			
	材料之物理性質	3			
	結晶繞射概論	3			
	電工原理	3			
	電工實驗	1			
	電子學	3			
	電子學實驗	1			
	量子物理導論	3			
	材料整合專題	2			
金屬材料	3		5科任選3科		
電子材料	3				
陶瓷材料	3				
高分子材料	3				
生醫材料	3				
專業選修 (18學分)	專業科目	18		專業科目合理、工、資電、原科、生科、科管之各學院課程，其中至少3科(9學分)應為本系(MS字頭)選修課程(不含材料科學專題及工程倫理)。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30			
備註	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